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更名前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个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个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3个议案：

- 1、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1、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0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审议《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8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审议《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意向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与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7个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备考财务报表差异性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八）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9 个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备考财务报表差异性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3个议案:

- 1、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审议《关于拟更换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0个议案:

-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审议《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审议《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十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个议案:

- 1、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

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管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工作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在重大事项期间，尽量将知情人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第三届二次监事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监督，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产处置、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监察，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而严谨务实地工作。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